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2)2188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2/07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5月5日(星期一)
時 間 : 上午10時45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方剛議員, JP (主席)
李國麟議員, JP (副主席)
吳靄儀議員
黃容根議員, SBS, JP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李國英議員, MH, JP
梁家傑議員, SC
郭家麒議員

缺席委員 : 梁劉柔芬議員, GBS, JP
鄭家富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(衛生)1
聶德權先生, JP
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衛生)3
陸嘉健先生

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
曾浩輝醫生

衛生署首席醫生(4)
蔡美儀醫生

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
江永明醫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勵啓鵬先生

律政司政府律師
李秀莉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5
蘇美利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8
沈秀貞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2)5
侯穎珊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政府當局擬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(立法會CB(2)1802/07-08(03)號文件)

2. 委員建議，申索人須表明他屬意解決爭議的方式的擬議3個月期限應予延長。此外，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，衛生署署長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命令，並在指定期間內，以面交或郵遞方式，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送達。

3.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，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。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草擬本的修訂

4. 委員審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(下稱“《預控疾病規例》”)草擬本的修訂(立法會CB(2)1802/07-08(04)號文件)，他們並無提出任何問題。

5.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，政府當局承諾，若刊憲的《預控疾病規例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《預控疾病規例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差異，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。

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

6. 主席表示，政府當局動議對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，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議。若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意見，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商議工作，並建議於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II. 其他事項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8年6月5日

**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5月5日(星期一)
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 - 000405	主席	開會辭	
000406 - 002007	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郭家麒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	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 (立法會 CB(2)1802/07-08(01)號文件)	
002008 - 003527	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	政府當局提供題為"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"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1802/07-08(02) 號文件)。 委員建議，申索人須表明他屬意解決爭議的方式的擬議3個月期限應予延長。此外，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，衛生署署長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命令，並在指定期間內，以面交或郵遞方式，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送達。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，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。	✓ (政府當局會提供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)
003528 - 004047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(立法會 CB(2)1802/07-08 (03)號文件)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4048 - 005357	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	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草擬本的修訂（立法會CB(2)1802/07-08 (04)號文件） 政府當局承諾，若刊憲的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（下稱“《預控疾病規例》”）的條文與經修訂的《預控疾病規例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差異，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	
005358 - 005505	主席	立法時間表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6月5日